最高法院刑事裁定

115年度台抗字第1647號

抗　告　人　林自強

上列抗告人因違反洗錢防制法等罪案件，不服臺灣高等法院中華民國115年6月30日定應執行刑之裁定（115年度聲字第1810號），提起抗告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原裁定關於罰金定應執行刑部分撤銷。

上開撤銷部分，檢察官之聲請駁回。

其他抗告駁回。

理　由

壹、撤銷（併科罰金定應執行刑）部分：

一、定應執行刑之確定裁判具實質確定力，是判決確定之數罪經裁判定其應執行之刑確定者，除因增加經另案判決確定合於數罪併罰之其他犯罪，或原定應執行刑之數罪中有部分犯罪，因非常上訴、再審程序而經撤銷改判，或有赦免、減刑等情形，致原裁判定刑之基礎已經變動，或其他客觀上有責罰顯不相當之特殊情形，為維護極重要之公共利益，而有另定應執行刑之必要者外，應受原確定裁判實質確定力之拘束，如就已經裁判定應執行刑確定之數罪，其全部或部分重複另定其應執行之刑，自屬違反一事不再理原則。

二、本件抗告人林自強犯如原裁定附表（下稱附表）編號1至2所示之罪，經判處罪刑確定，檢察官聲請就併科罰金部分合併定其應執行刑。原裁定因而定應執行罰金新臺幣（下同）6萬元，如易服勞役以1千元折算標準1日。固非無見。然附表編號1所示之併科罰金部分，前經臺灣基隆地方檢察署檢察官，就抗告人另犯之詐欺罪、傷害罪，經法院分別判處罰金3千元、2千元確定之案件，合併向臺灣基隆地方法院聲請定

應執行刑，經該院以114年度聲字第134號裁定定應執行罰金3萬4千元，並諭知易服勞役之折算標準，抗告人不服提起抗告，經原審法院以114年度抗字第579號駁回抗告，並於民國114年4月10日確定等情，有相關裁判及法院前案紀錄表可稽。且前述併科罰金部分之定刑裁定確定後，並未增加合於定應執行刑要件之其他併科罰金罪刑，又無原定併科罰金執行刑之數罪中有部分罪刑因非常上訴、再審程序經撤銷改判，或有赦免、減刑、更定其刑等，致該確定裁定定刑基礎變動，或其他客觀上有責罰顯不相當之特殊情形，為維護極重要之公共利益，而有另定其應執行刑必要等情事，則檢察官就該已生實質確定力之裁定抽出附表編號1部分聲請與附表編號2部分所科之罰金合併定刑，即違反一事不再理原則，應予以駁回。原裁定未察，誤就附表編號1、2關於併科罰金部分定應執行刑，並諭知如易服勞役之折算標準，於法有違。抗告意旨雖未指摘及此，惟原裁定既有上開違誤，仍應認其就此部分之抗告為有理由，爰由本院將原裁定關於此部分撤銷，並自為裁定駁回檢察官該部分之聲請，以資適法。

貳、駁回（即有期徒刑定應執行刑）部分：

一、數罪併罰應執行刑之酌定，屬事實審法院得依職權裁量之事項，倘其所酌定之執行刑，未違背刑法第51條各款所定之方法或範圍，亦無明顯濫用職權，即不得任意指為違法或不當。

二、原裁定意旨略以：抗告人因犯附表編號1至2所示之罪，先後經法院判處如附表所示之刑確定在案。檢察官聲請就有期徒刑部分定其應執行刑，並無不合。爰審酌抗告人所犯各罪之犯罪時間、造成之損害、應受非難及矯治程度兼衡抗告人對於定刑之意見等一切情狀，就有期徒刑部分定應執行有期徒刑9月等旨。經核於法並無不合或不當。

三、抗告意旨雖略以：其係因家人相繼過世而在精神狀況不佳之情況下，經友人煽動致觸法，已知錯並不會再犯，求為從輕

量刑云云，乃係對原裁定定執行刑裁量權之適法行使，漫事指摘，其此部分之抗告為無理由，應予駁回。

據上論結，應依刑事訴訟法第413條、第412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8　　月　　13　　日

刑事第一庭審判長法　官　徐昌錦

法　官　張永宏

法　官　楊智勝

法　官　黃紹紘

法　官　江翠萍

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

書記官　李淳智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8　　月　　17　　日